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每股派现金0.15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 除息日:2013年4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4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3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0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4.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201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425元;对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425元;其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内地居民企业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其能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4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东滨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43-2118571 2118572 传真:0543-2118592

邮政编码:25660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报备文件: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延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对外公告,会议时间定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

现由于部分董事重要公务活动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本公司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增加临时议案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节省公司资源,提高效率,经董事会提议,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议案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可参考2013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三、会议补充通知

由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变动,待审议的议案数量有所增加,为避免投资者产生困扰,现将更新后的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2:00

3.会议地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人姓名/名称: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议案 否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9.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1.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2.关于修改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修改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塔牌集团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059,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5.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88,059,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88,059,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88,059,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88,059,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